

皖西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皖西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合培养院校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联合培养院校办学属性：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联合培养院校办学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梅山中路 56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 计 划	其中 免试 退役 士兵 专项 计划	其中非 免试退 役士兵 专项计 划	其中 建档 立卡 考生 专项 计划	学费 (元/ 年·生)	专 业 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0	4	2	4	539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与安徽国防科技职 业学院联合办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0	4	2	4	539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网络工程	50	4	2	4	49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汽车服务工程	50	3	2	4	49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合计	200	15	8	16				

(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 15%。

(2)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5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54 土木建筑大类、55 水利大类、56 装备制造大类、60 交通运输大类、61 电子信息大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网络工程	
汽车服务工程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 年）执行。

2、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2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否则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鼓励政策的考生：

安徽省技能大赛获奖考生：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退役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考生（含个人三等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

2.2 报名办法：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 号）的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 10:00 至 3 月 22 日 16:00 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 3 月 24 日 17:00 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需在 3 月 20 日下午 18:00 之前（逾期不再受理）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拍照或扫描）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我校指定邮箱 651689166@qq.com](mailto:651689166@qq.com)，进行审核。邮件统一以“2022 省外退役士兵+姓名+报考专业+联系电话”命名，具体材料如下：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须复印在一张纸上）；

（2）毕业证书原件（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

(3) 退出现役证。

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并于3月21日上午在招生信息网发布审核结果，同时也将通过招生办固定电话（0564-3305004、3305015）通知到考生本人，请考生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未及时接听或号码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未知，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审核通过的考生需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须按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盖章后拍照上传至我校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进行审核（上传时间及要求将在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 <https://zsb.wxc.edu.cn/>，请考生报名后及时关注。）。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申请表（附件1）；b.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复印在一张纸上）；c. 退役证；d.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申请表（附件1）；b. 加盖毕业院校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复印在一张纸上）；c. 获奖证书原件及加盖毕业院校公章的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依据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https://zsb.wxc.edu.cn/>。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

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基础	机械制图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路分析基础	电工技术基础
网络工程	计算机网络	C 语言程序设计
汽车服务工程	机械基础	汽车服务工程

专业课考试大纲、专业课参考书目：<https://zsb.wxc.edu.cn/2022/0304/c270a151515/page.htm>。

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面试： 具体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皖西学院（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9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9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 1	4月10日上午
专业课 2	4月10日下午

注：其中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面试，时间安排为4月11日下午14:00-16:00。（具体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免试退役士兵面试成绩、专业课：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考生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查分申请表，与准考证复印件一起拍照按规定时间（逾期不再受理）上传我校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由我校汇总后统一核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查分结果如有误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面试不合格可继续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

4.2.3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免试退役士兵考生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录取，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与专业课考试，如面试不通过只能参与校外调剂(若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将可参与校外普通专业计划调剂)。

4.2.4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业课总分不低于 120 分（专业课单科成绩不得为缺考或 0 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英语。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课程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2.5 填报专项计划志愿的考生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与校外调剂。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校内计划调剂、外校生源调剂。

4.3.1 校内计划调剂

若某专业专项计划未完成时，普通计划合格生源充足，将空缺计划调回该专业普通计划；若该专业普通计划合格生源不足将调剂到其他生源充足的专业，计划调整顺序：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普通计划。

若某专业普通计划未完成时，专项计划合格生源充足，将空缺计划调整到该专业的专项计划，计划调整顺序为：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若该专业专项计划合格生源不足将调剂到其他生源充足的专业，计划调整顺序：普通计划、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

计划调配数按各专业或专项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

4.3.2 外校生源调剂

如校内计划调剂后，普通计划仍有空缺，在公布缺额计划后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生源调剂。

申请普通计划调剂的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

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普通计划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含未被录取的有公共课成绩的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

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录取：

（1）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的考生；

(2) 申请跨专业调剂的考生。

调剂录取以考生的公共课总成绩为依据，同时专业课总成绩不得低于 120 分（单科成绩不得为缺考或 0 分，免试退役士兵可不参考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公共课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 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择优录取。

如校内计划调剂后，我校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仍有空缺，将接受校外免试退役士兵调剂。

申请免试退役士兵计划调剂的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免试退役士兵计划报考条件；
- 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

我校对申请退役士兵免试计划缺额的考生组织面试，根据其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缺额数择优录取。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皖西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含调剂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相关录取手续。之后考生可登陆皖西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录取结果。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以及个人档案等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

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文件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相关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联合培养“专升本”新生入学后，在校学习期间培养地点均设在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且入校后不得转专业和转学。联合培养学生系皖西学院在籍学生，其学籍管理、证书发放归属于皖西学院。在奖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就业创业帮扶指导、党员发展等方面和其他专升本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8. 资助政策

我校建立有“奖、助、贷、勤、免、补”等资助政策，即奖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孤儿免学费、困难补助等资助措施，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推荐、学校审批等程序申请相关资助项目。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皖西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zsb.wxc.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4-3306173；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皖西学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邮编：237012

咨询电话：0564-3305015

传真：0564-3305015

投诉与申诉电话：0564-3306173

学校招生网址：<http://zsb.wxc.edu.cn/>

E-mail：jwczsb@wxc.edu.cn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联合培养）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梅山中路 56 号

邮编：237011

咨询电话：0564-3383486

投诉与申诉电话：0564-3383017

学校招生网址：<https://www.acdt.edu.cn/zs>

本招生章程自发布起实施，若有与国家或省教育厅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政策文件为准。由皖西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